

東京。細雨霏霏，寒風料峭。

「喂，您把我買一夜吧！」少女甜甜的聲音。

笠原並不以為是與自己搭腔，依舊匆匆走自己的路。

「您等等，讓我陪陪您嘛！」一個十六、七歲的姑娘趕上來，中學生的校服外面套著灰大衣，頭髮被雨淋濕，像擦了油似的。

「是跟我說話？」

「嗯。」少女羞澀地回答，不安地四下張望著。

「可咱們不能站在雨地裏說話呀——跟我來！」笠原把少女領到就近的咖啡館裏。

「你知道你在幹什麼事嗎？」他問。

「知道。」姑娘毫無表情，望著手中的可可杯子回答。

「常幹這種事嗎？」

「不。」

「為什麼要幹這事呢？」

「……急等錢用，我馬上需要兩萬塊錢。」

于是，他和她在小旅館裏開了一個房間，房間很小，連躺的地方都沒有，他們只好坐在榻榻米上。他點起了一支煙，仔細端詳著她，她卻用手捂住臉，低著頭一動不動。

終於，笠原打聽清楚了：少女是高中二年級班長，為了祝賀班主任結婚，拿了全班湊的兩萬塊錢上街買禮品。誰知剛出校門就被幾個無賴把錢搶走了。告訴爸爸媽媽吧，又怕他們去報警察，無賴將來收拾她。萬般無奈，才想到用這種辦法掙兩萬塊錢。

「已經跟幾個男人搭訕過了？」

「您是頭一個。」

「你怎麼看中了我？」

「我覺得，您是個可以信賴的人。」

笠原掏出錢包，取出兩萬元給了少女：「喂，傻丫頭，你可以回去了！」

「這……我可是還不起您。」

「這錢是給你的，不要你還。」笠原為自己的俠氣心腸而自豪。對方是個不得已拉客的少女，他怎麼能夠忍心……。

雨停了，笠原繼續朝家趕，心情比哪天都好。他今年三十五歲，和妻子澄江結婚八年了，他並不愛澄江，當然，澄江也從沒給過他好臉兒。

「我回來了！」他開了門，叫了一聲。和平日一樣——沒有回答。

進到臥室，他怔住了一一澄江赤裸裸地躺在血泊裏，胸前有個大刀截的大口子，淌出的血已經凝成硬痂……屍體旁扔著一把塑料柄的尖刀，他拿起這把陌生的刀子想在刀柄上發現點刻字什麼的。

「喂，有人嗎——啊？！」一個鄰居走進來，瞥見屋裏的情景，大叫一聲，轉身跑了。

笠原在公園的長椅上躺了一夜，他害怕警察來拘捕。害怕說不清楚是怎麼回事。下午，他迷茫地來到女中門口。

她向他走來：「我從報上看到了——您夫人死得真慘！」

「這麼快就上報了嗎？」

「是的。不過沒寫誰是凶手，只是說鄰居看到您拿著刀子站在屍體旁邊。」

「不是我幹的！這你應該知道。」

「我知道。報上說，夫人是七點左右被害的，那時候咱們正在旅館裏……您一宿沒睡吧？請到我家來休息吧，父母都出去旅行去了，家裏只有我一個人。」

笠原猶豫了一下，但畢竟太困了，最終還是跟少女回了家。

一覺醒來，竟到了晚上十點。

「我想，我應該到警察局去，證明您那會兒不在家。」少女一邊照顧他吃晚飯一邊說。

「不行。」笠原果斷地說，「咱們本來又不認識，要是把真實情況說出來，你怎麼辦？說不定會被學校開除的。那時誰會相信你是清清白白的呢？反正我不是凶手；等他們破了案，我就沒事了。」

誰是凶手呢？笠原想，搶劫財物？屋裏東西一樣沒少；是強姦？澄江脫下來的衣服疊得齊齊整整放在枕邊，也就是說，衣服是她從從容容地自己脫下來的。

「您的夫人有情夫？」

「說不來，或許有……天晚了。我得告辭了，謝謝你的款待。」

「您到哪兒去呢？這麼晚了，天又下著雨。」

「只好去朋友家借宿一晚上。」

「您朋友會報告警察局的，外面正在找您。」

「我先打個電話試試。」

笠原打了三個電話，只有第三家同意他去。他放下電話，穿上風衣，匆匆走了。

路上，笠原怕人認出自己來，給朋友找麻煩，盡量走背街。沒走多遠，就看見了朋友家的燈光，幾乎同時，他也看到了陰影中停著的警車。他站住了，不知如何是好，就在這時，有人拉住了他的胳膊——是那位少女。

「快跟我走吧，趁警察還沒有看見您。」

「您真傻，」少女已經說了好幾遍了，「您就這樣任憑朋友出賣？也不生氣？」

「人家有人家的難處。」笠原無力地低著頭，「我處在那個地位，或許也會這麼辦。」

少女突然哭起來，笠原愣住了。

「你，你這是怎麼了？」

「您真傻，您太老實了……您真可憐！」

笠原拿著風衣站起來說：「我還是應該上警察局。」

「不行，您千萬別去！」

「你放心，我一句也不提你，我只說我那會兒正散步，九點才回的家——我走了。」

「等等！」

「幹什麼？」

「我……並不是處女……昨天，是我騙了你……我已經陷進了那一伙，您跟警察說吧！反正早晚我就要被開除了，您跟警察說我什麼也沒關係。」

警察局。

「你是笠原？」

「是。」

「你的妻子死得很慘，我們一直在找你，因為我們抓到了一個嫌疑犯。」

「嫌疑犯？報上不是說，有人看見我拿著凶器嗎？」

「哪兒有凶手作案後拿著凶器站兩個小時的呢？」

「嫌疑犯是誰？」

「你妻子的情夫——一個飛車團的小伙子，鄰居們見過多次，他做完案逃走時，也讓鄰居碰見了……要見見他嗎？」

「好。」

審訊室裏，椅子上坐著個穿夾克的小伙子，笠原沒見過這個人。

「你是誰？」小伙子問。

「笠原。死者的丈夫。你跟澄江交往多久了？」

「一年了吧，」小伙子回答得若無其事，「一個挺好的女人哪！」

「你為什麼殺她？」警察問。

「不是我幹的。」

「有人碰見你了。」

「準是看錯人了，不信，把我的女朋友找來問問好了，那時候我們倆在一起。」門開了，有人說：「他請來做證的姑娘來了。」

「讓她進來。」

一位少女款款走進來，笠原傻了似地望著她，小伙子露出了得意的微笑。

警察問：「前天下午五點到九點，您是跟這個小伙子在一塊兒嗎？」

「前天——前天我沒見過他。」

「真的嗎？」

「真的沒見。」

小伙子幾乎要跳起來了：「你這個混蛋！」

「我可以走了嗎？」少女平靜地問。

警察點了點頭，少女退了出去。

「這就是你提供的證人！」

「她是混蛋！婊子。」小伙子儘管暴怒，但已經失去了信心。  
笠原飛跑出警察局。追上了那個少女。

「等一等我。……」

「您知道了吧，那個小伙子是我的朋友，他跟您妻子是老關係了。最近他想甩開您妻子，您妻子不幹，威脅地說『你要甩掉我，我就到警察局去報告你販毒』，我的朋友為此決定幹掉您妻子，前天，他讓我纏住您，他好下手，萬一事發，我還可以做他的旁證。」

「你怎麼不給他做旁證了呢？」

「我不喜歡他。」

「得罪了那一伙子，你不是太危險嗎？」

「您光知道擔心別人的事，我怎麼好盡想自己呢！」少女說著就一笑，跑開了。

笠原看著那件女中的校服遠去，直到她徹底淹沒在人群之中……

----- (完)